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28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